

灵璧县第九中学单位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
“三公”
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一、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
决算表

单位： 万元

项 目	预 算 数	决 算 数
合 计	0.00	0.00
因公出国（境） 费	0.00	0.00
公务接待费	0.00	0.00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	0.00	0.00
其中：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0.00	0.00
公务用车购置费	0.00	0.00

注：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，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。

二、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说明

(一)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。

灵璧县第九中学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，支出决算为 0 万元。

(二)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。

灵璧县第九中学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决算 0 万元，占 0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，占 0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，占 0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 0 万元，与 2020 年度预算相比，持平。2020 年灵璧县第九中学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 0 次，累计出国（境）0 人次。经费使用严格按照《灵璧县省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104 号）、《灵璧县省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527 号）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
2.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，与 2020 年度预算相比，持平。2020 年灵璧县第九中学国内公务接待共 0 批次（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），0 人次（其中外事接待 0 人次）。经费使用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和灵璧县实施细则，严格执行《党

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灵璧县省直机关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2066号）相关规定。

3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，与 2020 年度预算相比，持平。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与 2020 年度预算相比持平，2020 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，与 2020 年度预算相比持平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灵璧县第九中学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。